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号;

郭启寅,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 周明达,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黄健,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1月27日,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,425万元至1,575万元。2017年2月25日,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及致歉的公告》,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

-1,522.22 万元。2017年4月22日,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169.51万元。2017年4月26日,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,显示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169.51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,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;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,也存在较大差异。同时,公司业绩快报修正严重滞后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和第11.3.8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启寅、财务总监周明达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和第3.1.5条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和第16.4条的规定,经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启寅、 财务总监周明达、董事会秘书黄健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 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 会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9月29日